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4〕33号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吉县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永吉县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已经
县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永吉县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吉商建发〔2024〕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及省财政厅 2024 年度下达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升级改造 6 个集贸市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1. 永吉县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1）项目数量。在人口多、消费市场潜力大等具备条件的乡（镇）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改造 6 个集贸市场。

（2）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乡（镇）集贸市场应按照《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应达到相应标准。

(3) 补助资金。对市场主体缺位、乡（镇）急需改造的，县政府可按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全额补助乡（镇）政府按照公益性市场标准进行改造，但须明确政府股权占比等要求，明确市场供应、稳定价格、为城乡居民及脱贫户自产自销农村产品提供服务等内容条款及制度机制与保障措施，强化集贸市场改造的公益属性，丰富公益性市场功能。

(4) 建设改造要求。支持乡（镇）政府按公益性市场要求投资改造。项目选址优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封闭、半封闭市场，或人流、商流、信息流充沛的乡（镇）集市。

(5) 建设时限：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6) 计划资金：300 万元。

(二)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支持向乡镇农村下沉供应链的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自建物流。其中，批发企业须具备批发资质，面向乡镇农村自主开展仓储和配送服务，为 4 个以上以销售日用消费品和鲜生农产品为主的乡镇农村实体店铺配送货品，且单个实体店铺的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零售企业须在乡镇或农村自主经营 4 个以上实体店铺，且每个实体店铺经营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以销售日用消费品和鲜生农产品为主、每 3 日内需往返乡镇或农村为实体店铺配货 1 次以上的。

2.永吉县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建设改造项目。

(1) 项目数量。优先选择服务范围广、顾客满意度高、经营效益好、销售规模大、发展后劲足、长期扎根乡镇农村发展向乡镇农村下沉供应链的优势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自建物流1个。

(2)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项内容。其中，作业场地建设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按作业类型实现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区块分区作业；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相关的设施（参照 GB/T28581 和 GB/T21072 标准实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仓库、冷库的改造升级，补助购买货架、托盘、装卸、物流配送车辆、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等设备设施。

(3) 补助资金。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自建物流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但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功能升级的补助资金，不得低于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70%。

(4) 建设改造要求。通过招标优先选择服务范围广、顾客满意度高、经营效益好、销售规模大、发展后劲足、长期扎根乡镇农村发展的优势商贸流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改造自建物流购置的配送车辆在取得登记证、行驶证等落籍手续后，每辆车补助不超过车辆购置总额的 50%（补助以购车发票为准，不含车辆落籍等其他费用），并承诺为乡镇农村配送 5 年以上、且 5 年内不

得转籍。项目选址综合考虑使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现有场地，或供销、商贸流通企业等市场主体现有物流仓储配送基地。

(5) 建设时限。2024年8月—2025年6月。

(6) 计划资金：70万元。

(三)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3.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1) 项目数量。在县域内改造1个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2) 支持内容。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重点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功能升级两类改造项目。其中，作业场地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作业；对仓库进行冷藏及通风储藏改造；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的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补助购买电脑、打印机、装卸等设备设施；配备中（小）型清洗机、烘干机、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出入库信息数字

化管理服务系统。

(3) 补助资金。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在县城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在乡镇改造的，单个可按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补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4) 建设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优先选择下沉供应链的电商、物流、供应链和邮政、供销等具备条件的法人企业承办。项目选址应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分布情况确定。在县城改造的，应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或具有较大规模物流仓储能力的县城综合商贸中心等地；在乡（镇）改造的，综合考虑使用集贸市场或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已支持的、符合运营服务条件的现有场地及设备设施。

(5) 建设时限。2024 年 8 月—2025 年 6 月。

(6) 计划资金：25 万元。

4.永吉县支持农产品上行项目。

(1) 项目情况。组织或参加省内外线上线下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的促销活动。

(2)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渠道建设补助与线下促销活动相关的筹备、组织及实施期间的相关费用。品牌建设主要支持申请区域公共品牌、“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

理标志)、食品生产许可证(SC)等资质认证和商标注册。

(3) 活动要求。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农产品促销活动，优先选择有意愿参与的电商供应链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法人企业承办，销售产品70%以上为本地农产品，无偿销售脱贫村、脱贫户自愿出售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按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正规流程优先选择产供销一体化、大型商贸流通、电商供应链等法人企业承办。

(4) 完成时限。2024年8月—2025年6月。

(5) 计划资金：29万元。

(四)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5. 数据赋能提高供给质量。

(1) 支持内容。实施数字赋能提高供给质量项目须实现的基本功能是：能捕捉全域商业数据，动态跟踪县、乡、村三级地域零售、产业、电商、物流、服务、农产品流通等网点网络建设，明确区位、数量、规模、业态功能、服务等商业数据，指导当地产业链上下游合理布局，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2) 补助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可全额补助，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合作协议须明确一次购买应服务5年。

(3) 建设改造要求。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选择在全国同行业内影响面大、权威性高，能够高质量提供大数据监测统计服务或县域商业数字赋能服务的法人企业；优先选择有为国家商务部

等部委提供相关服务的大数据赋能及服务类企业。

(4) 完成时限：2024年8月—2025年6月。

(5) 计划资金：60万元。

二、项目管理

(一) 企业选拔。根据实施方案内容，制定更为具体的招标申报公示，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和机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机构不在此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或专家评审等方法遴选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并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二) 验收审核。收到项目承办企业的验收申请后，由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整体项目竣工后，及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要求》（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中明确的相应建设类型标准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突出服务功能达标、兼顾场地面积等刚性要求）。

(三) 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三、保障措施

由永吉县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对具体工作负责。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根据永吉县实际情况，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做到细化、量化、具体

化，遵循市场规律，尊重主体意愿，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不搞形象工程。各相关部门、乡（镇）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切实按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 1.永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永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附件 1

永吉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资金管理办法

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我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吉林省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4〕1 号)特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专项资金由中央补助资金补助给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承办企业。补助资金 100% 用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相关支持项目。

第二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专项、专人审批开支，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要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在项目完成后形成书面验收材料，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由主管部门申请，统一进行相关款项拨付。

第五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

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制度仅适用于永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 2

永吉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企业	资金列支	建设内容	完成日期	实现功能	备注
1	口前镇官马山村集贸市场	口前镇人民政府	50		2025年6月	完善集贸市场设备设施	先建后补
2	北大湖镇集贸市场	北大湖镇人民政府	50	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集贸市场辅助道路系统及消防设施、停车场设施、服务设施改造升级等	2025年6月	完善集贸市场设备设施	先建后补
3	万昌镇集贸市场	万昌镇人民政府	100		2025年6月	完善集贸市场设备设施	先建后补
4	一拉溪镇集贸市场	一拉溪镇人民政府	50		2025年6月	完善集贸市场设备设施	先建后补
5	黄榆乡集贸市场	黄榆乡人民政府	50		2025年6月	完善集贸市场设备设施	先建后补
6	永吉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建设改造	遴选	25	1.建设智慧云仓，提供仓储、分拣包装等服务。 2.完善仓储物流设施设备。	2025年6月	完善物流仓储配送	先建后补
7	县域商业大数据	招标	60	购买服务（服务期限：5年）	2025年6月	利用大数据提升本地产品、商贸流通行业竞争力，满足消费市场发展需求。	购买服务
8	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建设改造	遴选	70	主要支持作业场地建设改造、服务能力升级两项内容。	2025年6月	完善向乡镇农村下沉供应链的商贸物流企业配送功能	先建后补
9	农产品上行项目	询价	29	购买服务	2025年6月	提升农产品品牌、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购买服务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永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